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印發

院總第一四三四號 委員提案第五四九三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有鑒於威權體制下，黨國一體，各級政府對於特定人民團體多所扶掖，屢有轉帳、撥用、贈與情事，有監察院調查意見可稽。縱令上開行為於當時，具有合法外觀，實則與實質正義的內涵大相逕庭。時移勢易，民主益蒸，為謀保障各人民團體財務立足點之平等，以符合憲法保障，爰提出「人民團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陳建銘

人民團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緣於九十年四月六日監察院函送本院有關「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十九家戲院」及「各級政府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等三案之調查意見指出，威權體制時代，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轉帳撥用等方式移轉人民團體，有違法律實質正義，且已在人民與人民間、政黨與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核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保障有間，並多次去函要求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見復。

民主國家之人民團體包括政治團體、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各有其本質及應遵行之行為規範。政治團體應以政治參與為目的，其正當財源為黨員所繳交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其正當財源為會費及其他補助。對於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返還，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實務上有其困難。惟為維護國家及各級自治團體財產及人民權益，落實正義與平等，建立政黨政治，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政黨之黨產，無論從政黨政治、民主原則、平等原則等層面探討，均與實質正義探求無違。

本院台聯黨團參考德國清理前東德黨產之法律依據及處理模式，並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人民團體應有之地位，擬具「人民團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本草案立法之目的雖係為調查及處理過去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但其最終目的在於建立公平競爭環境，以健全民主法治，爰規定本條例適用之人民團體，為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皆有其適用。又本條例係因特殊之歷史背景與國家體制所為之特別立法，執行本條例之職權，須以超然公正之立場為之，爰規定成立一個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人民團體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公正公開原則處理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本草案共計五章，二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為避免囿於現行時效等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明定政黨財產之處理，不適用現行法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以定位本條例係特別立法性質。（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重要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推定方式並使人民團體於監院報告提出後所為之脫產行為亦受不當取得推定。（草案第四條）
- 五、經委員會以公開聽證程序，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方式、移轉範圍及應追徵價額之規定。（草案第五條、第十八條）
- 六、為保護善意第三人，明定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移轉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時，善意第三人存於該財產上之現有權利不受影響。但對價顯不相當者，得由委員會聲請法院酌定。（草案第六條）
- 七、委員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資格條件、黨籍人士比例、任期、免職事由、程序及幕僚人員來源，並授權行政院訂定組織規程。（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八、委員會議定期間及決議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九、明定委員會對國會之報告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為利委員會調查處理，明定政黨負有據實申報財產義務及其期限、範圍及種類等，並授權委員會訂定申報文書格式。至政黨對於應申報之財產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隱匿、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者，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草案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十一、委員會調查權行使之行為種類、方法等之規定，及受調查者之配合義務。另為便於調查權之進行，授權委員會得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 十二、為避免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脫產，致有礙本條例之實施，明定委員會針對人民團體申報財產之保全措施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

草案第十六條)

十三、委員會處分書應記載事項及刊載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草案第十九條)

十四、不服委員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為求訴訟經濟，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免除訴願程序。

(草案第二十條)

十五、政黨及第三人等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相關罰則。(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十六、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及受處分相對人未依期限交付財產者，得依法強制執行。(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七、不動產及應辦理登記動產囑託登記之程序、方式及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草案第二十六條)

十八、委員會所需經費應由行政院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九、本條例施行期間、日期及委員會業務承受機關。(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第一章 總 則	章 名
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人民團體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條例。	<p>一、揭示立法目的。</p> <p>二、依監察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意見指出，過去在「黨國一體」之體制下，當時之執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在訓政及戒嚴時期，屬於威權時代特有之現象，惟以實質法治國原則檢證，難謂妥適。惟如依現行法律規定請求政黨返還，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爰以特別立法，妥為規範處理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之方式。</p> <p>三、現代民主政治的內涵包含公意政治、法治政治、政黨政治與責任政治。其中政黨政治必須奠基在各政治團體發展機會均等之上。為使各政黨在財務競爭上維持機會均等，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政治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p>
第二條 人民團體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p>本條例係以特別立法方式追求實質正義，以處理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於該等財產取得之行為距今時日久遠，依現行</p>

法律規定，或已罹於時效或除斥期間已經過，故無法要求政黨返還該等原屬各級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明文規定排除依現行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例如民法、土地法等法律中請求權消滅時效、取得時效及除斥期間等規定之適用，以彰顯本條例係對特殊情形所為之特別立法。人民團體財產處理後新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而未移轉者，仍有現行相關法律（例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適用，自不待言。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人民團體：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 二、不當取得之財產：指人民團體違反人民團體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自各級政府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 三、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人民團體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

一、本條例重要用詞之定義。

- 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在一黨獨大的政治環境下，自各級政府無償取得或取得對價顯不相當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
- 三、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人民團體中之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當取得之財產係指人民團體違反其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治團體、社會團體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
- 四、人民團體中之政黨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得設

<p>第四條 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除黨費、社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p> <p>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p>	
<p>一、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爰於第一項採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體例，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係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始能保有該財產。透過此種舉證責任轉換之設計，才能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在過去訓政時期與戒嚴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p> <p>二、民主國家政黨之合法財務來源為黨員繳交之黨費、政府對政黨之補助經費（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競選經費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四</p>	<p>立分支機構，故分支機構擁有之財產即屬政黨財產之部分，自不待言。惟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控制之程度高，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爰為第三款之定義。</p>

）及上述財產所生孳息，爰將上開財產排除於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之外。

三、基於法定性及執行可能性之考量，本條例以本法公布日作為推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的基準日；但在該日之前或之後，政黨的財產僅不受推定而已，惟其取得方式如符合本條例所界定「不當取得之財產」，經人民團體財產調查及管理委員會調查認定者，仍有本條例之適用。

四、又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係監察院調查報告函送行政院之日，客觀上國家已注意到人民團體之財產有不當取得之情形；而人民團體亦可預期國家可能予以調查及處理，故為避免人民團體利用本條例未完成立法前之空窗期恣意處分其財產，致不當取得財產減損或滅失，有損公共利益及無法落實本法之施行，爰明定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維公平。

第五條 經人民團體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屬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命該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前項不當取得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之。

前二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一、為執行本條例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行政院應設專責機關負責，且因本條例係為特殊之歷史背景與政黨生態所為之特別立法，執行本條例之職權者，須有較超然之立場。爰明定為執行本條例之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應設專責機關，其名稱為「人民團體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取得，本會應課予該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於一定

第二章 組織	<p>第六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但取得權利之對價顯不相當者，本會得聲請法院酌定之。</p>	<p>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經本會認定屬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就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p>
章名	<p>經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而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善意第三人於該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等權益，應不受影響，爰於本條明定之。又上開租賃權、地上權或抵押權，乃例示規定，並不以此為限，自不待言。另為避免竊法舞弊，對於取得上開權利之對價顯不相當者，得聲請法院酌定之。</p>	<p>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p> <p>二、另經本會認定屬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若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亦適用第一項命令移轉之義務及歸屬之法律效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至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始屬合理。</p> <p>四、又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政黨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取得，惟因該財產已減損或滅失，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處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滅失或減損財產之價額。</p>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五六

<p>第七條 本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察官。 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 三、律師、會計師公會推薦之代表。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p>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機關層級、委員人數、任命程序、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按本會因調查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涉及之財產狀態類型不同、金額及數量龐大、時空環境不同，牽連之因素複雜，爰規定委員應具備一定之相關學識專長，並就檢察官、學者專家，或律師、會計師公會推薦之代表產生，以期審慎。 二、本會主要職掌為處理過去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為避免委員集中於少數政黨，造成處理不公，爰於第二項明定具有同一黨籍身分之委員人數之限制，以期公允。 三、本會成立之目的係為執行本條例，委員任期自應與本條例相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任期。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p> <p>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符合政府組織再造及精簡員額精神，本會幕僚人員原則上由各機關人員兼任，爰參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型態，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工作人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及建立各機關協調連繫機制。 二、本會內部單位之組織規程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
<p>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應獨立、超然性質，爰明定委員於任期中應維持中立，並保障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地位，以利公正執行本條例所賦予之職權。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與本條例立法目的相違，爰明定得經委員會議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以符獨立、超然之性質。
<p>第十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p>	<p>規定本會委員應予免除或解除職務之事由與程序。</p>

<p>統免除或解除其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 二、辭職。 三、受禁治產宣告者。 四、因刑事犯罪經第一審判決宣告有罪者。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p>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由主任委員向立法院提出第一次報告，並於其後每三個月定期報告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之組織採合議制，關於委員會會議之召集時間、程序及會議之可決人數應予明定。 二、依第五條規定命令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為財產移轉之決議，其效力所及，包括人民團體、其附隨組織及第三人，影響至鉅，非等同於一般之事項；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為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對於本會委員之身分有重大影響，為強化上開二項決議之民主正當性，爰於第二項但書設特別決議規定。 <p>依民主國家國會行使主權的「國會統治」法理，面對憲政層次的實質正義追求，明定獨立委員會對國會提出報告之義務。</p>
<p>第三章 申報、調查及處理</p> <p>第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人民團體應將該人民團體及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及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之財產，向本會申報。前項財產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p>	<p>章名</p> <p>一、人民團體擁有財產之現況，人民團體知之最稔，爰明定課予人民團體據實申報之義務，並訂定申報之期限與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又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團體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追徵其價</p>

者，亦應申報。

前二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及變動情形；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於本條例公布日之所有財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禁止處分之：

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

二、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三、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

額，故為達其目的，自應課以申報之義務。

二、第五條第二項既已明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因信託關係現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者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人民團體亦應申報因信託關係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或由第三人持有之財產。

三、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列舉人民團體應申報財產之種類，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四、有關動產、債權及投資股份部分，因種類繁多，且價額參差不齊，為利調查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公告一定金額以上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者，始納入應申報之種類。

五、為瞭解財產之種類、財產取得之時間及財產變動情形，以利認定是否屬本條例應行調查處理者，爰明定申報文書應載明事項，並授權由本會訂定該申報文書之格式，以利執行。

一、為確保人民團體不當取得財產應歸屬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之效果，一方面避免人民團體脫產致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另一方面避免因保全措施侵害人民團體之財產權，爰明定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應申報之財產，原則上禁止處分之，其例外情形為：(一)對於第四條規定之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處分，蓋因上開財產本即不在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之列，自無不許處分之理。(二)履行法定義務(例如繳納罰鍰)或其他正當理由(例如電話費)，須於處分後報本會備查者。(三)符合本會

<p>定之。</p> <p>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為不動產時，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登記之。</p>	<p>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依第七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p>	<p>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同意者。</p> <p>二、至於上開規定所稱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則由本會另定之。又本會同意或不同意人民團體處分財產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併此說明。</p> <p>三、為使第一項之不動產禁止處分有效落實，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明定本會得囑託地政登記機關為禁止處分之登記。</p>
<p>第十六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p> <p>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p> <p>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第十三條 明定人民團體應申報財產之義務，該項義務之履行自當據實為之，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應賦予其不利益之法律效果，爰擬制該等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以確保本條例之落實。上開所稱重要事項，指該事項足以影響本會對於該財產是否不當取得之判斷而言。</p> <p>一、本會進行審理時，應賦予其權限，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三條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有主動調查權，包括請求資料證物之提出及前往相關處所之調查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時，如發現有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等相關之資料時，本會得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對該等資料扣留或為其他保全行為，以利其調查及處理之進行。</p> <p>三、搜索、扣押屬於刑事訴訟法中對物強制處分之重要手段。</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前項調查，發現有與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予扣留或為其他保全之行為。</p> <p>本會執行前項證據保全職務時，準用刑事訴訟法搜索、扣押等規定。</p> <p>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p>攸關人民權益甚鉅。爰為第三項規定，以昭慎重。</p> <p>四、執行調查之人員必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受調查者之權益，爰為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p> <p>第十八條 本會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p>	<p>為利調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明定受調查之對象，有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之義務。</p> <p>本條例乃特殊之立法，本會所為之行政決定攸關人民團體之權益甚鉅，故其程序應採程度較高之保障程序，爰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明定本會依第五條所為之處分應經聽證程序。</p>
<p>第十九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p> <p>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p> <p>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p> <p>五、本會之名稱。</p> <p>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七、不服本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一、第一項明定人民團體財產調查結果，除須依前條規定經聽證程序外，並經本會之決議後，作成處分書及其應記載事項。</p> <p>二、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記載內容包括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應移轉之對象，以利執行。</p> <p>三、為使調查及處理之程序與結果公開、民主及透明化，除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並合法送達處分相對人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書應以公告之方式刊載於行政院公報</p>

<p>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應依第五條規定記載應移轉財產之種類、數量、追徵價額、履行期間及受移轉之對象。</p> <p>第一項之處分書，應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對外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不服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依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訂定調查程序辦法實施之。</p>	<p>，以達資訊透明公開。</p> <p>本會依據調查所得之資料及證據，並經聽證程序所為之決議，性質上為行政處分，為符合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免除訴願程序，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為利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爰授權本會得訂定執行本條例調查程序之規定，以彙整並補充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惟其本質為職權命令，非為擴大本會職權或授權另訂特別規定。</p>
<p>第四章 罰 則</p> <p>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末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每逾十日，得連續處罰。</p> <p>前項處罰已達五次者，其財產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五條規定處理之。</p>	<p>章名</p> <p>一、第一項明定人民團體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規定。</p> <p>二、按人民團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逾期末申報者，得連續處罰，如經本會連續處罰五次後，該人民團體仍不申報者，即推知以連續處罰方式，難以使該人民團體主動申報意願，基於以下理由：其一，該申報義務非第三人所能替代；其二，為恐人民團體認為處罰金額太小，致其申報意願不大；其三，為避免人民團體以不申報財產之方式，藉故拖延本會調查程序之進行。如非有強制手段，恐無法達到本條例規範人民團體主動申報財產之規定，爰本項明定該未申報之財產，擬制視為不當取得之財產。</p>
<p>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明定人民團體或其附隨組織違反申報財產禁止處分規定之處</p>

<p>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p> <p>第二十四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罰。</p> <p>明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違反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義務之處罰。如另構成妨害公務罪，另依刑法處罰自屬當然。</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本條例應交付管理機關之財產，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由管理機關依法強制執行。</p>	<p>章名</p> <p>一、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或命移轉款項等，係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如處分相對人經通知而屆期不履行者，得由本會或管理機關，依該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p> <p>二、依本條例應交付之財產（除現金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固得由本會會同接管之財產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惟實務上可能發生處分相對人不交付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處分相對人未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上開所稱管理機關，即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受移轉之對象」。</p>
<p>第二十六條 第十九條所定處分書送達生效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前項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準用之。</p> <p>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p>	<p>一、第十九條所定之處分書送達生效後，如須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爰於第一項規定逕由本會會同管理機關（包括國有及地方自治團體）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較為簡便、迅速；另考量因年代久遠致權利證明書狀逸失、毀損之情形，爰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規定，一併規定上開囑託登記得免提出原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及規費。</p>	<p>二、第一項有關不動產登記程序之規定，於有價證券、船舶或航空器須辦理登記者，宜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人民團體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依該財產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移轉國庫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茲為免程序上之繁複，爰於第三項規定前條及前二項財產之執行及移轉，免繳納執行費、稅捐及規費。</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p>	<p>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之來源。</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p>一、本條例立法目的在建立人民團體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故本條例有其任務性與階段性，爰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惟本條例施行期間究應多久始合理，尚難以評斷，且乏實定法上經驗，依德國實務經驗，該國處理類似人民團體不當取得財產問題，歷經十年猶未能完成。惟為顯示政府處理此案之決心及效率，並考量實務上之運作可能遭遇之困難，概估處理期間為五年。但必要時，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得由行政院公告延長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二、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本會業務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宜有承受機關繼續執行之，爰明定得由本會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陳報行政院指定業務承受機關。</p>
	<p>為配合「人民團體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成立，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宜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六四